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月報	每月終了後十五日前編報	表號	20702-01-51-2

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

中華民國 年 月

觀光遊憩區別	門票收入(元)	遊客人次	上年同月份遊客人次	增減數	成長率(%)	備註
總計 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埔心牧場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石門水庫 慈湖 角板山行館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 竹圍漁港 大溪中正公園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永安漁港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局觀光管理科依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味全埔心牧場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填送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交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庫。

二、備註欄為人次計算方式。

三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12月4日觀企字1070925359號函同意新增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及永安漁港遊憩據點，並於108年1月資料期間始填報。

桃園市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市屬風景遊樂區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觀光遊憩區別、門票收入、遊客人次、上年同月份遊客人次、增減數、成長率等項目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各管理單位應填報風景遊樂區之有關旅遊資料。
 - (二)遊客人次：指前來各風景遊樂區旅遊之人次。
 - (三)成長率：指本月份遊客人次對應上年度同月份遊客人次之成長率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觀光旅遊局依據旅遊資料於次月十五日前彙編完成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交通部觀光局資料庫。